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2011年10月27日